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3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蓁

被告 許晏綾

吳惠梅

許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,13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辜莉雯